

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卓召集人榮泰

紀錄：法務部王孟涵

肆、出席人員：

委員：

鄭副召集人麗君、龔委員明鑫、林委員明昕、劉委員世芳、鄭委員英耀、鄭委員兼執行長銘謙、管委員碧玲、陳次長立國（代）、黃次長佑民（代）、謝次長鈴媛（代）、陳次長正祺（代）、林次長靜儀（代）、許次長傳盛（代）、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代）、楊委員士隆、吳委員慧菁、李委員思賢、張委員淑慧

列席機關代表：

行政院陳時中政務委員、行政院謝子涵副發言人、行政院主計總處陳淑姿主計長、數位發展部葉寧常務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彥良副主任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王正嘉委員、法務部黃謀信常務次長、法務部檢察司郭永發司長、法務部保護司林嘉慧司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法務部調查局陳白立局長、法務部矯正署林明達副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張榮興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周幼偉局長、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鄭禎祥指揮官、海委會海巡署張忠龍署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林德生主任秘書、財政部關務署彭英偉署長、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謝燕儒署長、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吳林輝司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葉信村組長、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陳亮好司長、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蘇昭如司長、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郭彩榕副司長、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王琇誼科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吳秀梅署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施淑惠組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楊台鴻處長、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李奇處長、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譚宗保處長、行政院新聞傳播處邱兆平處長

伍、專案表揚：

緝毒有功人員（受獎人22位）

陸、院長致詞：略

柒、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

捌、議題報告及討論：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主席裁（指）示事項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有關參酌國際標準研議增列指標並針對毒品防制進行分齡分眾加強宣導一案，已納入第三期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加強辦理，請法務部及相關部會適時對外公布重要反毒執行成果。

（三）本次反毒行動綱領已納入收容人處遇與轉銜及復歸社會整合服務，請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及勞動部持續強化整合服務，並參酌委員提出之意見，做好橫向溝通及聯繫，務必落實出監轉銜之執行。

（四）同時本次也已納入建立友善接納環境，請教育部結合相關部會，繼續透過多元方式及管道，協助建立藥癮者友善環境。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提：當前毒品情勢分析與緝毒策略

決定：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臺高檢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強力查緝毒品，不斷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使安居緝毒專案執行成效有亮眼之成果，包括去（112）年毒品查獲數量創新高，毒品施用人數降低，初犯毒品新生人口亦減少，施用強力搖頭丸MMA（PMMA）死亡人數為0人，都充分展現政府對毒品零容忍之態度，但對大麻及新興毒品之查緝及宣導，要有更積極之作為，有效遏止。請臺高檢署持續執行安居緝毒專案，積極整合各緝毒單位，發揮團結戰力，防止製毒、販毒、運毒者戕害國人與青少年之健康安全，為國人之安居樂業做好每一份工作。

三、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三期114-117年）

決定：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推動跨部會及跨領域整合，執行緝毒、驗毒、戒毒、識毒、綜合規劃等五大任務，努力減少毒品需求及供給與對人民之傷害，值得肯定。新世代反毒策略從第一期就朝擴大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方向前進，根據司法官學院研究顯示，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確有助於減少施用毒品者再犯，法務部以第二期為基礎，持續執行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處分，協同衛福部提升對施用毒品者藥物、心理及社會復歸資源。

(三) 請法務部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三期之報告，並參考外聘委員之意見，儘速提送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報院核定，未來以4年為期投入150億元預算，達到阻斷供需、減少毒害、穩定復歸及抑制再犯四大主要目標。政府會按需求建立各類毒品防制資料蒐集與評估，增加設備、人力，並使法規與時俱進，持續打擊毒品犯罪，降低藥癮危害，守護國人健康。

玖、臨時動議：無。

拾、院長提示：

一、當緝毒有具體成效時，一定親自到第一線鼓勵所有緝毒同仁。

二、對於毒梟集團，政府會加強打擊力道，不放過任何打擊之對象。

三、當新興毒品危害迅速發展時，政府會加速毒品審議流程，回應反毒工作之需求。

四、若緝毒人力不足時，政府會全力補實，強化毒品防制之量能。

拾壹、散會。(下午4時30分)

與會人員發言紀錄摘要：

報告案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歷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主席裁（指）示事應辦理情形

◎張淑慧委員：

- 一、有關矯正機關出監轉銜部分，出監前六個月轉銜機制，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及衛福部之合作，建議應建立明確之出監轉銜流程以利轉銜。
- 二、前屆黃久美委員曾經提及，安非他命、海洛因、愷他命之平均施用年齡層，各年齡層在家庭中所扮演之角色亦有所不同，因此希望在宣導時，能納入親友視角，以家庭為核心之觀點來進行宣導。

◎衛福部林靜儀政務次長

毒癮者戒毒戒癮狀況不同，部分需要醫療端介入，未來如果有及早介入治療之部分，本部將再與法務部討論。

◎衛福部心理健康司陳亮好司長

是否及早於其他處遇階段即介入出監轉銜機制，在預算及人力部分，本部可以再進行盤點，但需視戒毒戒癮機構能否讓醫事人員在機構內部進行醫療行為，這是另一個有關區域問題。

◎矯正署林明達副署長

毒藥癮為慢性及高復發性之腦部疾病，矯正機關依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與貫穿式保護精神聯結勞政、衛政及社政提前入監來銜接，共同為施用毒品者順利銜接社區戒癮治療、就業及安置作準備。出監時並依法通知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且為輔導施用毒品罪之受刑人出監前之準備，出監前6個月由矯正機關之社工及個管師實施毒品施用者出監生活計畫調表，經過調查及評估後，需求單純者像就業、技訓者，會填妥轉介單或更生保護通知書，進行轉介並進一步

評估是否符合開案標準，遇有多重議題或需求者，需跨單位、跨專業合作轉銜困難個案，則召開個案轉銜會議來處理。目前服務之個案一年約在50至60人次。

◎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

出監轉銜並非單純之資料交換，需真正落實到真正入監銜接，這部分更保組織、矯正署及跨部會單位已召開多次會議，希望更提早入監銜接，結合更生、毒防、社政、衛政及勞政力量協助更生，其中關於就業、居住、安置、復歸及家庭接納等，臺高檢署更生保護會與所有跨部會機關會共同來努力。

◎衛福部心理健康司陳亮好司長

- 一、前次會報本部提有關毒品施用者整合性服務成果與展望之報告案，陳前院長裁示，施用毒品者出監轉銜機制，於期滿出監前6個月內進行評估及轉銜準備，由矯正署主責。
- 二、請矯正署結合衛福部戒治、社政及勞動部就多元需求提供銜接與媒合，因此才由矯正署在出監前做出監評估，以利出監後銜接相關之社安網。

報告案二、臺高檢署提：當前毒品情勢分析與緝毒策略

◎楊士隆委員：

報告提到毒品混合包部分，109年查獲25萬多包，去年也是25萬多包，比111年增加了9萬多包成長了6成，個人在10年前針對新北、臺中、高雄三大都會區，調查了六千多名國、高中學生，當時毒品混和包盛行率就占1.5%，已經占所有毒品第二位，10年之後，在毒品混合包之監測、查緝或預防需再強化。其中全國物質使用調查，5年一次，然近年毒品變化太大，在國、高中階段，可塑性較高，受到毒害影響也比較大，建議仿照美國定期對國、高中生進行監測，較能掌握學

生最新施用毒品狀態，並做好早期預警準備。另建議新內閣可至南部高雄毒品防制局、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進行參訪及瞭解。

◎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

- 一、有關新興毒品氾濫問題，臺高檢署向來非常重視，根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的統計，去年度 α -PiHP佔第一位，在第10波安居緝毒專案中亦做為查緝重點避免造成氾濫。目前 α -PiHP(彩虹菸)跟目前毒品包括大麻、依托咪酯都混合在香菸中施用，這部分我們也會正視青少年吸煙問題，強化相關宣導。
- 二、另外關於青少年新興毒品查緝，臺高檢署與警政署及相關緝毒單位共同研議，在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中增列，作為績效之評比及獎勵，使查緝人員強化相關查緝作為。新興毒品查緝會持續列為安居緝毒專案之重點項目，並且在毒情分析及相關記者會中適時向社會各界進行報告。

◎法務部檢察司郭永發司長：

- 一、毒品預警問題在去年第33次毒防會報中，當時由王勝盟委員建議要建立預警機制，超前部署列管毒品先驅原料。當時由陳前院長裁示法務部要研議並改善毒品監控機制，本部於第34次毒防會報中提出兩個預警策略，包括跨國比較及預警平臺之建立。跨國比較部分，參考國際公約及各國列管情形，已由警政署、調查局提出我國未列管之項目，提報於本部毒品審議委員會進行討論並列管。
- 二、預警平臺部分，臺高檢署去年11月份於緝毒督導小組會報成立毒品先驅原料預警平臺，由各查緝機關查緝過程中發現新興可能做為毒品先驅原料之物質，提至該平臺

中進行預警，經過討論後，再提至本部毒品審議委員會進行毒品品項及級別之審議。經此一預警機制，有效列管HHCH、HHC、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異丙帕酯等毒品，另外因具高度工業用途而未列為毒品品項之MMMP，亦透過毒品審議委員會做成附帶決議，報由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以加強列管。

◎陳時中政務委員

毒情分析以郵包走私、快遞居多，旅客夾帶走私件數激增，針對此情形有沒有專案進行查緝與安檢，但這樣夾帶數量不可能多，相關邊境走私也就是黑數部分，也是值得關注與討論。

◎海洋委員會管碧玲主委

海巡署去年至本(113)年查緝總量為7,836公斤，去年全年為3,064公斤K他命，今年截止5月份查獲4,772公斤，同期就成長了57%左右，查緝主要來源還是在海上，陸運部分反而是私煙地下工廠居多，陸運部分若要溯源對海巡署來說比較需要其他單位之協助，特別如果同時查獲槍枝案件，是否可能在臺高檢署端成立平臺進行匯報，這應該屬於組織性犯罪系統的串連。海巡署若要溯源，單靠海巡署布局不夠，因此希望透過相關平臺，進行協助查處。另海巡署在跨國合作部分均有成效，目前希望在越南部分也能派駐聯絡官，這部分也請外交部及各部會給予支持。

◎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

情資整合臺高檢署向來重視，在本署有相關平臺運作，主要是避免查緝單位相互踩線，情資分享部分會持續在六大查緝系統中強化並精進。

◎張淑慧委員

大麻煙彈目前在兒少間非常流行，因為有流行性、藝術

性文化包裝，導致青少年對大麻有錯誤認知，加上泰國開放大麻影響，大麻議題不僅僅是在白領階級，更是青少年應被關注之議題，近年來對於大麻是無害之認知有大幅度上升，建議加強宣導，讓青少年更瞭解大麻危害。另有關依托咪酯部分，在本年2月份時，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已有提出，然三級毒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由少輔會負責，目前為止少輔員對於新興毒品、三級毒品仍需加強「識毒」教育，建議應加強少輔員訓練，並且有無相關機制能讓少輔員在發現青少年間有濫用情形時，能夠提出預警。

◎法務部保護司林嘉慧司長：

- 一、有關大麻及青少年毒品犯罪宣導，可分為兩部分，一是施用毒品者之宣導，以強化家庭支持功能，以親屬、家庭成員角度切入來進行宣導，做家庭支持功能修補，建構社會友善接納環境。對於未施用毒品者部分，宣導重點在於毒品危害及傳播管道，就大麻宣導而言，可分為學生及年輕族群，以該族群習慣之社群方式來進行宣導，例如，去年度所拍攝反毒影片及上架在好樂迪等KTV、FB、IG等等，讓觸角能延伸到學生及青少年所能接觸之管道，另外也架設大麻宣導網架，瞭解大麻危害性，並與YOUTOBER、知名插畫家等等合作，製作相關宣導影片。
- 二、另外，大麻危害之族群也有可能是新移民或是移工，這部分在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培力網均有宣導。出入境旅客部分，在機場也透過燈箱宣導，讓旅客知悉大麻於我國屬於第二級毒品，不得攜帶入境。

報告案三、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三期114-117年）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

- 一、法務部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主管機關、亦為毒品防制會

報、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幕僚機關，同時為緝毒業務主管機關，過去8年整合六大查緝系統發動數波安居緝毒專案，也繳出不錯成績單，未來因應毒品犯罪網路化、科技化趨勢，本部也推動科技偵查之專法以科技偵辦方式強化緝毒能量，目前草案也在立法院審議中，未來通過之後查緝技巧也能有所精進。

- 二、施用毒品者兼具罪犯與病患之性質，為強化第三期抑制再犯之總目標，本部對於毒品施用者處遇之制度將再檢討，並與衛福部合作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質量、與矯正機關做好出監轉銜，結合民間團體，公私協力共同推動反毒工作。

◎李思賢委員

- 一、在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三期重要指標-「減少毒害」，穩定復歸即是重要之主軸及內容。減害在定義上可區分廣義及狹義，狹義部分是毒品使用而造成之身體疾病，或引發其他與毒品相關之危害，例如減少愛滋管控及措施。廣義減害部分，則包括制度、資源分配及社會體制，對毒品施用者及其家人所造成傷害，例如美沙冬治療、緩起訴推動。也因為透過相關研究發現，透過緩起訴作為減少毒害方案是比單純監禁更為有效。
- 二、在第三期綱領中希望各部會能一起合作思考，觀察勒戒制度之轉向，與緩起訴轉型，如何做更有效率資源分配。不管是大麻、新興毒品，都有別於過去傳統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等高度成癮性，其成癮性並沒有那麼快顯現，導致施用者誤解，若不是頻繁且高計量使用下，並未到達成癮，如果是成癮性來作為治療，不是好方法，希望能進行評估及多元處遇分流。
- 三、穩定社會歸復，從第二期防止再犯計畫及貫穿式保護希

望能接續到第三期，如何調整精進，希望能延伸服務範圍，特別是NPO、NGO之協助，透過聯繫平臺思考個案需求，並找到適合協助團體，讓政府公私協力合作，並提以下建議：

- (一) 針對毒品資料之監控不足，需建立資料指標，特別是第三期針對減少毒害、減少傷害納入策略中，那麼具體指標為何？如何達成？
- (二) 建議毒品防制基金之使用，應有相對應之評估或資料蒐集。
- (三) 若希望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比例從24%提升至28%，建議數據部分需要再檢視。
- (四) 建議各機關應善用衛福部之毒藥品資料庫。

◎吳慧菁委員

- 一、建立友善接納環境還需要很多努力，中央研究院在很早以前會考慮偏鄉對於相關研究瞭解之程度，如以科普方式做普行性大眾化瞭解模式。因此相關反毒策略及宣導方式對偏鄉或邊緣性之人到底有無達到影響性，可參考上開方式。
- 二、知道要拒毒，但青少年在施用毒品時候，有時候不只是困境，而是需求，同儕認同之需求，親密關係之需求，家庭關係之疏離，對個案而言究竟是困難還是需求，都需要被思考。
- 三、如何強化求助管道，未來如何復歸社會，建立社區包容及去污名化。未來仍有待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還有勞動部之努力。

◎張淑慧委員

- 一、關於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三期，有關毒品資料庫之建構，法務部應有整體性之規劃，仍期待法務部提出比較具體

之方案，包含修法明定毒品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法律明文。

- 二、關於緝毒科技執法部分，建議執法機關加強網路巡檢。緩起訴方面建議發展多元處遇資源，擴充量能。
- 三、婦女藥癮者部分，有關毒寶寶議題，女性藥癮者不一定是孕產婦，女性藥癮者之復歸困難在於其文化性，是否能更多元資源投入。
- 四、有關毒品防制基金成效，建議下一次會議提出報告案來呈現。另請內政部加強少輔會開案量能，加強少輔員對三級毒品之認識及預警機制之研議。